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75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所犯案件，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1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判決相同，有集合犯或接續犯之情況，卻遭原確定判決（證1）論以數罪而非一罪，受法律上之差別待遇，抵觸憲法第7條規定，再同為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罪，且為原確定判決前所犯，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83號判決（證2）確定，原確定判決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判決免訴，而此證據在原確定判決時已經存在，原確定判決未注意證2之判決屬裁判上一罪，而作出一罪一罰之判決，如不援引前案，依法應循民刑庭總會統一見解，否則應受判例意旨之拘束。(二)聲請人確實注意不特定之意外死亡對象，係為通知死者之繼承人，亦是聲請人發現卷內被害人均為車禍死亡或職災意外死亡，輕壯中年仍有就業者，雇主一定投保團保意外險，連死者尚且不知雇主投保之保險公司，更何況親屬，中高齡參與社區活動，通常一定有投保團保意外險，因家庭社會傳統觀念使然，對死亡話題視為禁忌，家庭成員間幾乎不曾討論投保事宜，案發之民國100年間，政府並未將戶政與保險連線主動告知，保險公司可能不知道被保險人已經死亡，沒有投保團保意外險而意外死亡之繼承人，出面辦理保險理賠，保險公司以營利為目的，非公益團體虧本付出，就算知悉被保險人意外死亡，當然不會也不可能主動通知繼承人，默默等待2年請求權時效屆滿後免賠，省下一大筆支出，聲

01 請人原從事保險工作，深知保險公司惡意不作為坑吞保險
02 人，應通知其繼承人給付出險金額，不忍見此不公不義情況
03 一再發生，心生阻止保險公司惡意不作為坑吞保險人之危
04 害，聲請人才冒著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查出意外死亡人
05 之地址，意圖聯繫意外死亡之繼承人，協助向產險公會查詢
06 意外死亡人生前投保保險公司之名稱及明細，以免2年請求
07 權屆滿失效，出險金之財產受到危害，求助警察又不便介入
08 民事財產糾紛，只能自力救濟。(三)另原確定判決漏載一位被
09 害人呂阿玉，聲請人係為調查旺旺友聯保險公司名稱及請領
10 事宜而涉犯本案，況聲請人助其繼承人領回保險理賠金，除
11 仗義積陰德外，尚得依民法第568條第1項之居間報酬請求權
12 規定，獲得報酬之好處。又依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避
13 免他人財產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四)依證3
14 聲請人聲請釋憲，所犯本案之刑度為1年以下微罪，卻遭不
15 分情節輕重，同依累犯加重刑度二分之一，已為大法官認定
16 違憲在案，再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5號，及證4（憲法法
17 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證5（相關報導影印），再
18 審制度包括減輕刑度，如本案聲請人亦為釋憲聲請人，卻未
19 予同樣受理再審改判平反之差別待遇，恐又再生違憲一件。
20 本件並非得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相繩，上開危害情狀亦為屬
21 實，又有卷內證6理賠保險廣告佐證，並非杜撰，聲請人對
22 犯罪事實亦無爭執，檢方又無其他證據足以推翻上開保險理
23 賠金財產危害不存在，基於罪疑惟輕、利歸被告原則，應依
24 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准予再審判決無罪，或依想像競合
25 犯已經判決確定，依法宣告免訴等語。

26 二、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
27 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
28 上訴程序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如對於原確定
29 判決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
30 循求救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06號、105年度台抗
31 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再審事由（四）部

01 分，聲請人以證3司法院大法官775號解釋文為新證據，主張
02 本件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部分，核非聲請再審
03 之新證據，其此部分聲請再審之事由，為不合法。

04 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05 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
06 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07 判斷，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
08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亦即該
09 「新事實」、「新證據」，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
10 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嶄新
11 性」（或稱「新規性」、「未判斷資料性」）要件外，尚須
12 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
13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顯
14 著性」（或稱「可靠性」、「明確性」）特質，二者均屬不
15 可或缺，倘若未具備上開「嶄新性」及「顯著性」要件，即
16 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經查：

17 (一)、聲請再審事由(一)部分：聲請人提出證1、證2為新證據，主張
18 原確定判決有應判決免訴之情況，然原確定判決（即證1）
19 係99年11月至100年5月27日間、100年9月2日、100年6月3日
20 所犯，證2之犯罪時間則為101年5月20日至8月17日間所犯，
21 不僅時間上顯有差異，犯罪手法與被害人亦均不相同，且依
22 證1原確定判決第3頁記載，聲請人該案之犯行於101年1月18
23 日因搜索而遭查獲，則縱使依聲請意旨主張，2案間有集合
24 犯或接續犯一罪之關係，亦已因前案經查獲而中斷，聲請意
25 旨以此聲請再審，主張有應受免訴判決之事由，顯無理由。

26 (二)、聲請再審事由(二)、(三)部分：聲請再審程序並非上訴程序，再
27 審程序並非「覆審制」，再審法院首應審究聲請人所提出之
28 新事實、新證據是否存在，且符合「嶄新性」及「顯著性」
29 之要件，尚非就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之證據再重新評價，聲
30 請意旨(二)、(三)部分，僅係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憑
31 己意提出辯解，核與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要件不符。至於

01 聲請意旨認本件有刑法第24條第1項因緊急避難而不罰、減
02 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並提出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
03 判決及相關新聞報導（證4、5、6），顯屬誤解法律之規
04 定，要無可採。

05 (三)、聲請人另又於113年10月7日提出證1、證2、證3（本院卷第2
06 53-259頁），主張其與被害人呂阿玉、王張淑女或其等繼承
07 人間有居間之報酬請求權關係，然所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
08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通報
09 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均與上
10 開主張之證明無關，其執此提起再審，亦無理由。

11 四、綜上，本件聲請再審關於上開二所載部分為不合法，且無從
12 補正，其餘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依法駁回其聲請。末按聲請
13 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
14 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
15 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
16 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
17 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
18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因有
19 上開程序違背規定及顯無理由之情形，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
20 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4 法官 吳書嫻

25 法官 蕭于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鄭信邦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